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 一. 你必須詳實填寫申請文件。如誤報或漏報資料, 你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貸款金額, 更可能被檢控。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或金錢利益, 即屬犯罪,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 可處監禁十年。此外,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 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 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 即屬犯罪,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 二. 在你的貸款悉數清還前, 表格上甲部至丁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 而該些更改會影響你的貸款申請/發放/償還, 你須立即以書面(使用「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表格[ENLS 124](適用於更改個人資料)或「要求更改/取消獲批貸款申請表」[ENLS 146](適用於更改獲批貸款資料))通知學資處。表格可於學資處索取, 或於學資處網頁(<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下載。未能及時向學資處提供需要更改的資料會延誤申請的處理, 或延緩發放貸款, 或導致支取額外的貸款並因此累計額外的利息。
- 三. 若你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 你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聲明書

本人 _____ 已細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20/21 學年學費申請指引 [ENLS 140C(2020)]」(以下簡稱「申請指引」), 並完全明白其內容。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批給貸款, 本人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指引的條款[及特區政府不時指明的其他規定]。現特此聲明, 本人在這份申請表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任何向學資處遞交以支持此申請的文件)(此申請), 據本人所知, 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特區政府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決定本人是否符合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 並評定貸款金額。本人亦知道,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 即屬犯罪,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 可處監禁十年。

本人亦授權政府內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或其諮詢組織或其代理或私人機構向學資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 以便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本人聲明本人在簽立本申請表格時:**

- 本人沒有提出破產, 並沒有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亦並非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並無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 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 而且據本人所知, 沒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 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或本人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正在進行(或等候進行或可能提出)。
- 本人已提出破產, 及/或已經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及/或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正考慮或已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 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及/或本人知悉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 及/或針對本人或本人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正在進行(或等候進行或可能提出)。本人已於已部 -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內詳述有關資料。
- 本人從未於學資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取資助/貸款。
- 本人曾經於下列學資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取資助/貸款: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或「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全日制大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
 - 「毅進文憑」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同意特區政府(包括學資處、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本人遞交此申請時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 將本人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用作「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16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本人亦授權及同意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將本人的資料發放予特區政府, 以便特區政府處理此申請[及本人向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他申請], 及按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16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權暫緩及覆檢本人的申請, 並在有需要時按申請指引調整/撤銷本人的貸款額。本人承諾如特區政府要求, 本人願意立即將特區政府多付給本人的貸款歸還予特區政府。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遵守此申請所列的責任、條款及契諾, 並遵守貸款計劃其他適用於本人的條款, 特區政府才會發放貸款給本人。

本人明白並同意, 特區政府可就本人在「持續進修基金」下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而獲發還的款項, 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貸款計劃所訂的條款而發放給本人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些貸款而要求本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

另外, 本人明白並同意, 特區政府可就本人在「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包括 30%、50%或 100%¹學費發還, 如有, 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貸款計劃所訂的條款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發放給本人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些貸款而要求本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本人亦明白及同意, 因應直接抵銷款項的安排, 特區政府可向本人就讀的院校及本人所修讀「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的 30%、50%或 100%學費發還的申請人, 披露有關本人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 日期: _____

¹ 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 須視乎能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而定; 學資處並會不時修訂有關評估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的資格。申請人需要向學資處另外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SFO 7A]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預印表格)[SFO 106A] 以申請半額或全額學費資助。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1. 請細閱「申請指引」[ENLS 140C(2020)]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0_C.pdf)，然後以不脫色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有關文件。請留意「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8.1 段所列明的截止申請日期。香港公開大學的學生亦需同時參閱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8.2 段提及的「補充申請指引」。
2. 申請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承諾書」或「彌償契據」內的見證人。申請人亦不能為自己的「貸款申請」作彌償人。
3. 你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的各部分。如果你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又沒有合理的解釋，學資處將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4. 請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於「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內作出任何刪改。請直接以原子筆刪去錯處及作出更正後，在旁簽署作實。
5. 以電腦掃描的副本、使用圖文傳真機製作的影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影印本、影印本的複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影印本，概不接納。
6.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及證明文件，學資處均不會退回。你應自行保留副本，以備日後參考。

(甲) 於遞交申請前，你是否已做妥下列各點：

- 申請表**
[ENLS 141C(2020)]
- 你已否於學資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1_C.pdf) 列印申請表？(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
 - 你已否在甲部填妥你的個人資料？
 - 如你已繳交全數或部分學費，已否在乙部填妥你的銀行帳戶資料？
 - 你已否在丙部填妥有關院校及課程資料？
 - 你已否在第二頁上端丁部的欄位內填上你申請的貸款總額？
 - 你已否在丁部的有關欄位內填上學費資料(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3 段)？
 - 你已否在戊部填妥有關你受僱狀況資料？
 - 如你在己部另加紙以補充資料，請在每一張紙的末端簽署。
 - 你已否填妥庚部的見證人資料？
 - 你已否填妥辛部的彌償人資料？
 - 你已否於第四頁的聲明書中填上你的姓名、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入「✓」號以聲明你是否破產人士及/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並簽署？
- 承諾書**
[ENLS 142C(2020)]
- 你已否於學資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2_C.pdf) 列印「承諾書」？(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
 - 你已否在「承諾書」內填妥你及見證人的個人資料？
 - 你和見證人已否簽署「承諾書」？
 - 如你或見證人在「承諾書」內曾經作出刪改及/或重寫，你或見證人(以合適者為準)須在每一項刪改及/或重寫的資料旁邊簽署，該簽署必須與「承諾書」上及身份證影印本的簽署相同。
- 彌償契據**
[ENLS 143C(2020)]
- 你已否於學資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3_C.pdf) 列印「彌償契據」？(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
 - 你是否已填妥彌償人及見證人的個人資料？
 - 你的彌償人和見證人已否簽署「彌償契據」？
 - 彌償人在「彌償契據」第二段第二行末端所填寫的日期與你在「承諾書」內所填寫的日期是否相同？
 - 如你的彌償人或見證人在「彌償契據」內曾經作出刪改及/或重寫，你的彌償人或見證人(以合適者為準)必須在每一項刪改及/或重寫的地方旁邊簽署，該簽署必須與「彌償契據」上及各身份證影印本的簽署相同。
- 其他**
- 你的彌償人是否年滿 21 歲、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香港從事有實質報酬的職業及經濟狀況良好、並能提供在香港的工作地址？(非從事有實質報酬職業的人士(例如退休人士、家庭主婦等)、沒有固定收入及/或收入證明的人士(例如散工等)和學生，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你是否已於學資處網頁 (<http://e-link.wfsfaa.gov.hk>) 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乙) 請於遞交申請時，須連同下列文件，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或授權他人到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學資處遞交：

- 1. 已向學資處銀行帳戶(044-171635-001)繳付行政費(港幣 260 元或 180 元)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正本** (在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的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2.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ENLS 141C(2020)];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1_C.pdf) (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
- 3.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ENLS 142C(2020)];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2_C.pdf) (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
- 4.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彌償契據」[ENLS 143C(2020)];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3_C.pdf) (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
- 5. 你本人、彌償人及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持證人須各自在其身份證影印本影像旁簽署，以核證其為真確副本，簽名須與「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上的簽名相同。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影印。以電腦掃描的副本、使用圖文傳真機製作的影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影印本、影印本的複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影印本，概不接納。身份證影印本應加上「副本」字眼，橫跨整個身份證的影像，但不得遮蓋持證人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居留身份標記；該等資料應清晰可見；(如「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上的見證人並不相同，請交付各自的身份證影印本)
- 6. 你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正本**。住址和通訊地址的證明文件，必須為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或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
- 7. (一) 你的學生證副本(必須影印在一張完整的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上)；及/或
(二) 院校取錄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你亦應攜同通知書正本/學生證正本，以茲核實。
- 8. 學費收據**正本**(如你已繳付該學期/學年學費)及/或繳付學費通知書/繳付學費時間表；
- 9. 假如你已經以外幣繳付學費，你必須提交銀行兌換收據**正本**，收據上須顯示有關的港幣兌換率；
- 10. 若你是未解除破產的人士，請你夾附你的破產令/破產呈請的副本。你的彌償人亦須親身前來學資處填妥及簽署「回條」，有關「回條」載於申請指引第三部分內；
- 11. 若你是「個人自願安排」的債務人，請你夾附你的「個人自願安排」計劃書的副本。你的彌償人亦須親身前來學資處填妥及簽署「回條」，有關「回條」載於申請指引第三部分內；
- 12. 你的彌償人最近三個月的**收入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個人評稅通知書、公司發出並附有公司蓋章的糧單(須載有彌償人的職位及薪金)、銀行月結單或存摺的副本並清楚顯示有關收入(須連同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編號的第一頁)等；
- 13. 你的彌償人現時在香港的**受僱證明文件**，例如僱主簽發並附有公司蓋章的書面證明、附有彌償人姓名及其公司名稱的名片或工作證等；
- 14. 如你的彌償人為自僱人士，則須提供(a)有固定收入的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評稅通知書，以及(b)由公司註冊處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15. 你的彌償人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正本**。住址和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必須為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或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
- 16. 你的彌償人在香港的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如他/她的商業名片或僱主發給他/她的信件等)；
- 17. 如你授權他人前來學資處遞交申請，獲授權者須帶同填妥的授權書。授權書載於申請指引第四部分內；
- 18. 假如你已繳付全數或部分學費，你必須提交你的個人儲蓄/往來銀行戶口的銀行存摺或銀行月結單(載有你的姓名及帳戶號碼的一頁)的影印本，以便學資處將你已繳付的全數或部分學費直接發放予你的銀行帳戶；以及
- 19. 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的確證通知書/訊息的列印本(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的連接編號會於首次遞交文件時獲發)。

繳付行政費須注意事項

你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法，在遞交申請前，向學資處繳付行政費：

1. 前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繳交行政費（港幣260元或港幣180元）至學資處的戶口（支票繳費恕不接受），學資處的帳戶號碼為“044-171635-001”，請於繳費後保留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的正本，並於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2. 將行政費經上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至學資處的戶口，請依下列指示：
 - 選擇「轉帳」服務；
 - 輸入帳戶號碼“044-171635-001”，輸入轉帳金額（港幣260元或港幣180元）；
 - 請於轉帳時選擇「需要通知書」；
 - 完成交易後，請保留通知書；及
 - 請在轉帳通知書正本的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留意，如你於遞交申請時未能就你的貸款申請提交有關行政費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的正本，你需向上述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學資處並不接受以支票或繳費靈繳付行政費。

2020/21 學年，合資格申請人應繳的行政費如下：

| 下列院校學生 | 每次申請 | 附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²●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港幣 260 元 | 費用包括特區政府收取的行政費港幣 180 元，及申請人所就讀院校就每宗申請收取的一次性的處理申請費港幣 80 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公開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教資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其他機構成員● 毅進文憑● 其他合資格院校/課程提供者 | 港幣 180 元 | — |

²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